

請 學藝股長 於班級公告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辦法

★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/06/16(五)前 ★

【門市服務科、微電腦修護科適用】

減 免 類 別	檢 附 資 料	減免項目 (實際以教育局來文為主)
1. 低收入戶子女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 <u>112 年</u>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或證明、學生個人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
2. 原住民	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學生個人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3. 軍公教遺族	戶籍謄本、撫恤令（相關證件）影本（核定公費有案者）、學生印章（首次申請）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4. 綜合職能班	無。 <u>※未具有上述三項身份者，皆為本項減免，無需填寫申請表。</u>	<u>門市服務科</u> ：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 <u>微電腦修護科</u> ：免收學費、雜費
5. 家長會費	兄弟姐妹二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	家長會費僅收一人

註：

1. 各類減免類別僅可擇一申請。
2. 以上檢附之「戶籍謄本」須為 3 個月內 申請之戶籍謄本。
3. 欲辦理上述(表格內)減免同學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 112/06/16(五)前繳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4. 辦理處室：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註冊組。
5. 發送日期：112 年 06 月 06 日。